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解决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公司”）和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对外公司和怒江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对外公司和怒江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系 2012 年 2 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 号），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65,999.7624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85,550.77
实收资本（万元）	169,020.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6 号招商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97203592M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3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投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的股权，系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外公司的基本情况

对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8710
法定代表人	张锦灿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发路 139 号 A4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62636171G
经营范围	境外水电资源、境外煤矿及煤电联营火力发电电力项目、境外新能源、境外能源需求相匹配的能源（热、电、气）项目的投资、开发、

	建设和经营；煤化工产业和相关业务；境外电网的建设与经营；境外电力企业托管；电力成套设备、电力产品、金属材料、水泥、工程成套设备、火电水电矿产工具及设备；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02 月 25 日

（四）怒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怒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杨万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怒江大道怒江大酒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300MA6K5MF33F
经营范围	旅游、农业等特色产业综合开发，文化传媒出品，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配售电等能源资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4 月 19 日

三、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为解决本次重组（即“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甲方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相应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原协议相同。

第 1 条 关于原协议的修改

1.1 原协议第 5.2 款约定为：

“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将与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下属与乙方存在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的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约定修改为：

“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将与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下属与乙方存在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的程序。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第 2 条 生效条件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 3 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被解除时，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一并被解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为解决本次重组（即“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甲方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相应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原协议相同。

第 1 条 关于原协议的修改

1.1 原协议第 5.2 款约定为：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将与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的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约定修改为：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将与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的程序。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第 2 条 生效条件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 3 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被解除时，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一并被解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对外公司、怒江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为解决本次重组（即“本次交易”）后存在的同业竞争，甲方与乙方将标的股权委托给丙方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相关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相应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原协议相同。

第 1 条 关于原协议的修改

1.1 原协议第 5.2 款约定为：

“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或乙方将与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丙方的程序。”

甲、乙、丙三方同意将上述约定修改为：

“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甲方或乙方将与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丙方的程序。甲方或乙方将积极配合丙方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第2条 生效条件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3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被解除时，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一并被解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对外公司和怒江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